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9月5日，公司接到大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告知函》，告知我公司关于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沈煤集团于2017年4月25日，将其持有的公司222,847,226股限售流通股在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六东路证券营业部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7日刊登的公司2017-036号公告）。2017年9月1日，沈煤集团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12,2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9.1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沈煤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12,944,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4%。本次解除质押后，沈煤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90,944,7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88%。

二、股份再次质押情况

2017年9月4日，沈煤集团将9月1日解禁的本公司12,2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6%），质押给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中添融通1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9月4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9月3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沈煤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12,944,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4%；本次质押后，沈煤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12,944,726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04%。

本次沈煤集团质押公司股份的目的，是为补充企业流动性资金的需要。沈煤

集团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等。截至目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沈煤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

● **报备文件：**

- 1、沈煤集团《告知函》；
- 2、中天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解除质押交易协议书》；
- 3、中天证券沈阳营业部客户成交单（部分解押）；
- 4、中天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协议书》；
- 5、中天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 6、中天证券沈阳营业部客户成交单（股份回购）。